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 号】，且于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审计报告中相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部分至今仍未消除，若 2019 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本所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上市公司因年审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或“年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2）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 46,640.88 万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 6300 万元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3）无法判断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消除以上事项，具体措施如下：

1、资金占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沟通协商，拟将包括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在内的控股股东资产通过变现、抵债等手段用于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启动违规担保、划扣的司法维权工作。

2、子公司经营：公司已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 49%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 6.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20-010）。若本次收购最终完成，将有助于消除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中涉及子公司事项。

3、持续经营假设：公司多次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等债权人就贷款和解方案进行沟通。公司争取与华融金租等债权人达成共识，并签署和解协议。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亦高度重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尽快推进以上工作，并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程序的实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尽快化解上述相关事项的不利因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面临诸多困境，且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 49%的股权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